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48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知日新")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7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8.2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115,600.00 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53,798,544.1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317,055.9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164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5,383.09	25,383.09	9,200.00
2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80.81	16,680.81	4,231.7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98	11,185.98	6,200.00
合计		53,249.88	53,249.88	19,631.7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可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的产品;(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日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与提供投资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容知日新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49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韵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 2023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新港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2023 年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755】号 0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新港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港转债"交易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6 月 2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新港转债" 价格 273.380 元 / 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 173.38%,转股溢价率 118.08%。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四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 号)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3,691,35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913.5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20%、第六年 3.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 号文同意,公司 36,913.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6 月 2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9429.93 万元,同比下降 8.22%,实现净利润 1020.96 万元,同比下降 59.3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可转债溢价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新港转债"价格 273.380 元 / 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 173.38%,转股溢价率 118.0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6 月 2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6 月 2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9429.93 万元,同比下降 8.22%,实现净利润 1020.96 万元,同比下降 59.3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2023 年 6 月 26 日收盘价格为 11.32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最新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44.86 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家悦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家悦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家悦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跟踪评级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48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53 号 A 座 6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56,3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傅元惠女士、董事毕美云女士、董事翁怡诺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张爱国先生、监事邢洪波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周承生先生、财务总监姜文霞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10,375	78.1977	1,142,408	21.7337	3,600	0.068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86,875	81.5556	965,908	18.3759	3,600	0.068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86,875	81.5556	965,908	18.3759	3,600	0.068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110,375	78.1977	1,142,408	21.7337	3,600	0.0686
2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286,875	81.5556	965,908	18.3759	3,600	0.068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4,286,875	81.5556	965,908	18.3759	3,600	0.068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刘京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此次征集事项无获得授权股东,征集事项相关提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慧、彭思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6 月 7 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所有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在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鉴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文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 5 日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际到会现场表决 10 名,通讯表决 4 名(黄维义、张小东、何汉明、纪伟毅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王文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文杰先生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王文杰先生的提名,同意聘张小东先生任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四、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张小东先生的提名,同意聘杨光先生、张文河先生任公司副总裁,聘王文想先生任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聘从述峰先生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聘卓凡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因工作调整,日前侯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申请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侯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侯涛先生为公司改革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简 历

张小东,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历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兼任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起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光,男,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分会副理事长。历任公司发展部部长、输配分公司总经理、建设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张文河,男,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其间: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兼任纪检监察室(综合监督部)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文想,男,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深圳市应急管理联合会副会长。历任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输配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注册安全主任、天然气调度中心主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技术部部长,公司安全设备管理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总经理,组织人事部部长(其间: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兼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主任)。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安全总监,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从述峰,男,中国国籍,1972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费用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历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总裁,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卓凡,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历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拓展部副部长、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输配分公司总经理、建设分公司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0 年 4 月起兼任广东大鹏商务副总裁。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 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84,396,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88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刘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9 人,黄维义、张小东、何汉明、纪伟毅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杨松坤、杨金彪监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 5 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84,324,570	99.9969	62,800	0.0026	8,800	0.000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驰、王成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8-1 邮政综合楼 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884,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5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苹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费海江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5,884,8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5,884,8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颖欣、江晓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8-1 邮政综合楼 6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董事会由黄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邵少敏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转债"2023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本次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13527,转债简称:维格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维格转债"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维持"维格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维格转债"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在实际认购过程中,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拟参加对象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持股计划份额,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相应的权益份额可直接授予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留作预留份额。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前述原参加对象放弃份额中的 113.36 万份(对应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6 万股)直接授予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前述原参与对象放弃份额中的 242.9392 万份(对应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5.72 万股)留作预留份额。调整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调整为 824.04 万份(对应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189 万股),预留份额调整为 378.0992 万份(对应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86.72 万股)。调整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获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及人员类别	拟获授份额(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拟获授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董事:赵玥	311.7400	25.93%	71.50
监事:祁冬君、李丽姝、赵颖			
高级管理人员:陶为民、苏泽华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合计 9 人)	512.3000	42.62%	117.50
预留份额	378.0992	31.45%	86.72
合计	1,202.1392	100.00%	275.72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890,000 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本次过户股份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根据《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标的股票分三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归属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若预留份额于 2023 年三季报披露之前确定持有人,则预留受让标的股票分三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归属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若预留份额于 2023 年三季报披露之后确定持有人,则预留受让标的股票分二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归属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824.04 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 1,202.1392 万份的 68.55%。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陶为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原委员张苏安已离职,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选举潘自展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陶为民、赵颖共同组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824.04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弃权 0 万份。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